

环保问责,仅仅是处理几个人吗?

对环境污染企业合力追责渐成趋势,形成全方位高压态势



◆本报记者马新萍

近期一系列性质恶劣的污染事件曝光后,追责问责随之而来。舆论敏锐地意识到,变化正在发生:环保追责问责,绝不止处理几个责任人那么简单。

针对污染事件,介入调查问责的,不仅有国家部委,也有地方党委政府,不仅有环保、公安部门,也有纪检、证监、国资等部门。

对于污染企业,受到的损失,不仅有罚款,还有停产、限批,不仅有形象损失,还有股市等投资市场上的巨大损失。

合力追责形成高压态势

在生态环境部联合山西省政府对山西三维集团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之后,证监会山西局也明确将对*ST三维(股票代码:000755)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立案调查,并下发监管关注函,要求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ST三维作为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给当地环境造成严重危害予以谴责。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深交所核查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报告期内多次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存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披露的环保信息不一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等问题。深交所已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程序。

山西省国资委决定对三维集团环境违法问题严肃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山西路桥集团党委启动问责程序,免去5名人员职务。

生态环境部、山西省政府、证监会、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交所同时发声,对一家公司进行联合惩治。

这说明,多部门联手打击突出违法行为的合力正在形成,其带来的高压态势是全方位的。

的确,以往一些污染事件曝光后,舆论最关注的就是处理了哪些人、处理到什么程度,现在则更看重谁来问责,以什么方式问责。

无独有偶,同样也是上市公司,也因环境违法问题,江苏省盐城市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

生态环境部通报的当日,盐城市环保局着手查处。江苏省环保厅对辉丰股份所在地盐城大丰区实施为期半年的区域限批。警方对辉丰股份11名涉案人员采取逮捕、刑事拘留、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当地政府对存在环境问题的11条生产线停产整治。

这再一次证明,针对污染事件,参与调查问责的主体多了,实施问责的方式多了。同时,上述两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投资市场的损失也非常严重。

4月23日早盘,*ST三维再度跌停。辉丰股份(股票代码:002496)开盘股价迅速下探,自从环保问题被曝光以来,公司股价已经下跌28.48%。

也就是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不重视环保的代价将越来越大。对这些上市公司来说,污染曝光后,其直接损失远不止被罚款了多少钱,其股价波动带来的损失要大得多。

“到2020年年底,对所有的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的时候,都强制性地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日前举办的2018年金委会年会上也强调,证监会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核心是降低绿色企业的融资成本,同等条件下的企业,绿色企业比非绿色企业融资成本要低。

追责严厉程度远超以往

即便是处理责任人,其严厉程度也已经远远超过以往。

一般来讲,如果问责的是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一把手”,震慑作用要更强。如果对企业相关责任人采取刑事措施,震慑作用也更突出。

4月17日晚8时,媒体曝光三维集团环境违法问题。当晚,临汾市委、市政府启动问责程序。4月18日,临汾市公安局

刑事拘留两名涉案人员,行政拘留两名涉案村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对洪洞县赵城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范晓霞采取留置措施。

4月20日,临汾市对15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免职、停职检查处理决定。其中就包括洪洞县县长,以及其环保、水利、国土部门“一把手”局长,还有企业所在镇党委、政府“一把手”。

与象征性地问责几位副职相比,对这些“一把手”的严厉问责,更有利于传导压力。

类似的情形在其他地方也多次呈现。郑州市日前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和“封土行动”开展期间,被各级督导组发现问题较多的白沙镇、十八里河办事处行政正职实施停职3个月,启动责任追究。

海南省纪委近日也对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4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一些部门的“一把手”也受到追责。

可以说,以问责促尽责,环保不履责便问责的工作导向初步形成。这例逼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企业真正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

舆论注意到,生态环境部继4月20日~22日3天通报6起污染案件后,4月23日再次发布消息,将针对近期公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向地方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责成地方监督相关企业,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

如果相关企业还不能从中深刻吸取教训,问责严厉程度只会加强,不会减弱。

山西三维集团五人被免职

现场固体废物清运工作计划五月初完成

本报记者李景平 王璟临汾报道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的山西三维集团环境违法事件曝光后,山西路桥集团当晚召开紧急会议,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山西路桥集团党委依纪依法启动问责程序,从严从重严肃处理违纪违法行为,对5名企业人员给予免职处理。

经山西路桥集团党委决定,免去李建勋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职务,免去祁百发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免去田旭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牛俊江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免去杨文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职务,并督促山西三维集团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尽快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另据记者了解,4月18日,临汾市委委托山西省环境污染司法鉴定中心对三维集团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在曝光地调取资料,抽样检测。

4月21日,山西省环境污染司法鉴定中心公布了洪洞县赵城镇新庄村一处大坑的抽样检测结果,现场的黑色物质为粉煤灰,灰色物质为电石渣,黑灰色物质为二者混合物。

当天上午,6台挖掘机、4台铲车和30台运输车辆在现场集结,清运工作全面展开。现场的电石渣将被清运至三维集团的二期渣场。据了解,二期渣场并未全部完工,临汾市要求三维集团边清运边建设边验收,保证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据悉,现场固体废物清运工作将于五月初全部完成。



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当日一家绿色生态主题书店在沈阳市某商场开门迎客,店内优雅的阅读环境吸引读者纷纷前去体验。新华社供图

联合国副秘书长点赞浙江绿色发展经验

“这就是未来中国和世界的模样”

本报记者陈妍凌 曼利扬杭州报道“可惜我没带泳衣,不然真想下河游泳。”在浙江省安吉县双溪河边,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笑着感慨。

近日,索尔海姆与联合国环境署亚太区域主任德钦茨仁等一行,实地考察了浙江省浦江、安吉县和杭州市,了解浙江“五水共治”、河长制等生态文明建设经验。

在浦江,索尔海姆了解了浦江金狮湖、翠湖等水域和农村环境整治状况。令他非常感兴趣的是,这里为何能在短短4年内,将饱受水晶加工作

坊污染的水域,整治成环境优美、清澈见底的地方。在安吉县余村,索尔海姆参观了“两山”会址公园,观看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山”理论讲话的珍贵视频资料,并表示自己非常认同这一发展理念,希望它能被推广到全世界。在杭州西湖,索尔海姆连连赞叹这里比他1985年造访时更大、更美。

考察中,索尔海姆高度评价赞赏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与转型升级、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的协调统一。浙江把生态整治和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污染大的小作坊被整治

了,通过转型升级,政府把优势企业搬迁到工业园区。为了增加农民收入,许多地方开辟绿色农产品经营等绿色产业,借助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同时注重发展旅游业,把农村美丽的生态环境转化为旅游资源。

“我深信,我在浦江和安吉看到的,就是未来中国的模样,甚至是未来世界的模样。”索尔海姆说,他对浙江的“五水共治”、河长制等经验非常感兴趣。未来,他希望可以同浙江了解到更多绿色发展的经验和故事。他同时邀请浙江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向世界传播浙江的经验。

天津一季度PM_{2.5}浓度同比下降27.3%

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3天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天津市环保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今年第一季度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第一季度,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88,同比下降23.5%,PM_{2.5}浓度同比下降27.3%。

具体看,今年第一季度,天津市达标天数55天,同比增加6天;重污染天数3天,同比减少13天。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分别为27.3%、20.7%、37.0%、18.5%、34.4%和3.8%。PM_{2.5}、PM₁₀、NO₂平均浓度超过

国家标准值。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64μg/m³,超标0.83倍;PM₁₀平均浓度为92μg/m³,超标0.31倍;NO₂平均浓度为53μg/m³,超标0.33倍。SO₂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达标。

第一季度,天津市各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5.75~6.48之间,按照综合指数和综合指数改善率各占50%权重进行排名,第一季度排名较好的区为河北区、蓟州区和滨海新区,较差区为西青区、武清区和东丽区。

2018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定价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8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8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能源、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企业责任、动物保护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订单和汇款凭证传真至010-67116977,或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订单提前传真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提示: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税号	
详细地址	邮编
共 套 (每套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注	请将订单、汇款凭证传真至010-67116977 或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详细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汇款凭证另行传真至010-67116977	